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（BOH 206）

參、主席：黃院長麗生

紀錄：陽瑞芝助教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教育部重申行政院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本院104年11月27日電子郵件送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知照。

陸、前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提升國際化獎勵補助要點」，業經104年9月24日海文院字第1040017316號令發布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社院

案由：擬申請 106 學年度成立「海洋人文社會暨教育博士學位學程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檢附 106 學年辦理「海洋人文社會暨教育博士學位學程」申請書如【[附件 1](#)】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計畫書如【[附件 1-1](#)】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文創設計系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組織規程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將於 105 學年第一學期正式成立，為組織及處理本學程事務，特訂定本規程。
- 二、本案經 105 年 3 月 24 日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如【[附件一](#)】。
- 三、條文草案如【[附件 2](#)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修正後條文如【[附件 2-1](#)】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應英所

案由：修正本所自我定位，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11 日應英所所務會議通過【[附件二](#)】。
- 二、原自我定位為「培養英語教學師資與研究人才之研究所」，修正為「培養英語教學師資與研究人才，亦提供與海洋英語相關之教學與課程之研究所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核備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30 分